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8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啟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4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7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啟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記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更正為「基於竊盜之犯意」、第2行記載「侵入」更正為「在」、第3行記載「住宅庭院內」更正為「住處圍牆旁庭院內」；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啟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76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除保障被害人財產安全外，兼有保護居住安寧之法益。蓋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屬個人起居生活空間，具有隱私性及享有不受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倘遭人非法入侵竊盜，勢必危害居住之安寧，故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又「住宅」、「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本屬不同之概念，雖同屬刑法第306條侵入住居罪之客體，然於侵入住宅竊盜罪排除「附連圍繞之土地」之情形，明確與刑法第306條區分出不同保護範圍之規定。是以，除屬住宅、建築物本身，或其餘構成整體建

01 物內一部之其他空間（如車庫、大樓樓梯間），同有保護居
02 住安寧必要者外，於認定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住
03 宅」、「建築物」範圍時，即不得恣意將該範圍擴大，逕認
04 住宅附近圍繞之土地亦屬住宅之一部。又最高法院50年台上
05 字第532號判決意旨亦指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建築
06 物，係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蔽風雨，供人出
07 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其附連圍繞之土地，不包
08 括在內。

09 (二)查被告行竊之地點，係在告訴人陳得村住處外庭院之圍牆
10 旁，而該庭院周圍雖有圍牆，然平日未見以大門區隔內外，
11 有卷附現場照片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0頁），而據被告所述
12 當時係直接走入圍牆內，將停放於圍牆內空地上之白鐵推車
13 推走，該推車靠近圍牆外圍等語（見偵卷第10頁，本院審易
14 卷第77頁），足認本案失竊之白鐵推車僅係放在住宅附連圍
15 繞之土地上，尚非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規範之住宅
16 或建築物本體，兩者顯然有別，故被告行竊白鐵推車之舉，
17 並未破壞居住安寧，而與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
18 有間，故依罪疑唯輕，應認被告不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19 1款之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
20 入住宅竊盜罪，容有誤會，然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
21 院於準備程序告知被告予其答辯（見本院審易卷第76頁），
22 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核被告黃啟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23 條第1項竊盜罪。

2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
25 物，貪圖不法利益，恣意竊盜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
26 權之法治觀念，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7 可，所竊得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犯罪所生損害有所降低，
28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得財物價值
29 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汽車烤漆工作、
30 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
3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被告竊得之白鐵推車1臺，固為被告犯罪所得，業已發還告
03 訴人陳得村，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7頁)，
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二)扣案之切結書1張，業經被告交付資源回收場人員，已非被
06 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
08 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1 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賴葵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1488號

28 被 告 黃啓智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0000000000)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
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啓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5日凌晨5時2分許，侵入桃園市○○區○○路000號陳得村住宅庭院內，徒手竊取陳得村所有置於該處之白鐵推車1台(價值約新臺幣2萬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因陳得村發覺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獲。

二、案經陳得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啓智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進入上址住宅庭院內，徒手竊取上開推車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陳得村於警詢時之證述	上開推車於上開時間、地點遭竊之事實。
(三)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22日刑紋字第1126015341號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共4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宅」，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查被告行竊之地點係在

01 告訴人住家圍欄內區域，並非開放式空間，自係告訴人日常
02 住居場所整體之一部，屬居住安全範圍內之空間，要屬刑法
03 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住宅。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05 罪嫌。至被告竊得之白鐵推車1台，已由告訴人領回，是依
06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4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15 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